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六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将协商进程又延长三年。
2. 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5 年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席菲利普·布格斯先生（澳大利亚）和费利佩·保列洛大使（乌拉圭）¹ 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二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的说明分别载于附件三.A 和 B。这些说明仅作为讨论的起点，目的是确定讨论小组不妨审议的重要问题，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所提问题。
4. 请会议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¹ 2005 年 3 月 8 日，费利佩·保列洛大使通知大会主席，他已被授予新的职责，因此无法继续担任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共同主席。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进行工作，并设两个讨论小组。
2. 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者，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确定的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均可参加两个讨论小组的会议。^a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体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按照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六次会议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两个讨论小组的时间表。第六次会议将审议这些提案，并据此通过其议程和时间表。

讨论小组

5. 按照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的建议，第六次会议两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分别是：(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b) 海洋废弃物。共同主席将从有权参加讨论小组的与会者中选邀数人，就与其重点领域相关的问题作简短发言，由此启动讨论。

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6. 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
 - (a) 提议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商定建议；
 - (b) 共同主席在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各种问题和意见的讨论摘要；
 - (c) 就协商进程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C 部分所载“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见 A/58/95 和 A/59/122）的增补或修订。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7. 两位共同主席将如上文第 6 段(a)分段所述，向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商定建议草案。在最后两次全体会议期间将有机会讨论该商定建议草案，以期达成协商一致。其后，只有国家才能就建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8. 上文第 6 段(b)分段提及的两位共同主席的摘要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只有英文本，将在第六次会议闭幕后三星期送交纽约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供代表团提出意见。
9. 两位共同主席将把报告的定稿提交大会主席，其中纳入就提议大会审议的建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载述各方就第 6 段(b)和(c)分段提及的其他构成部分提出的意见。此外，还将把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仅有英文本）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网址是 www.un.org/Depts/los。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六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六次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1. 请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第六次会议议程。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a

2. 依照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的建议，第六次会议的重点领域是：(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 (b) 海洋废弃物。

3. 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规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协商进程的目的在于，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提出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重点列明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便利大会每年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

4. 为此，邀请各代表团具体探讨下列问题：

(a) 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是否有必要在下列方面改进协调或合作：

(一) 秘书长报告论及的任何议题；

(二) 其中一个以上议题共有的问题；

(三) 妨碍执行与这些议题相关的国际文书或实现这些文书产生的利益的因素；

(b) 为满足这些需要，可建议大会审议何种具体行动或解决办法。

5.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建议，除了重点领域外，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还应围绕历次会议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

6. 联合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基金或方案将有机会介绍历次会议讨论的重点领域的最新相关情况。

^a 请各代表团将口头陈述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之内，以便有足够时间广泛交流意见。

7. 会议将收到对印度洋海啸所采取行动的一份报告。

20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8. 该讨论小组重点领域的说明载于附件三 A 节。

20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讨论小组 A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A (续)

20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讨论小组 A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B

海洋废弃物

9. 该讨论小组重点领域的说明载于附件三 B 节。

2005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讨论小组 B (续)

海洋废弃物

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 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续)

20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 4. 海洋问题合作和协调

10.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协调员, 将应邀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秘书处与有关国际公约秘书处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新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方面的最新情况。

项目 5. 确定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1. 会议将应邀书面提出大会在今后工作中值得注意的新问题。此种建议将列入协商进程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见 A/58/95 和 A/59/122）C 部分所载的清单。

项目 6. 审议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2. 会议将应邀商定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见附件一形式）。

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 6.（续）

附件三

讨论小组

A. 讨论小组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 除了可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los）上查阅的秘书长以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渔业问题的其他有关报告外，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0/63）第十章 A 节（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第 168 至 231 段，为讨论小组提供了背景资料。第十章 A 节探讨的下列问题并非意在详尽，但可以作为讨论小组非正式对话的基础。

(a) 渔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例如，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以及世界贸易的贡献）（见 A/60/63，第 168–183 段）；

(b) 强化渔业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全球文书、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国家政策、数据收集和研究、为降低小规模渔业脆弱性和增加其价值而采取的行动；资源分配和管理；平衡中措施；以及良性治理）（见 A/60/63，第 184–208 段）；

(c) 制约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因素（例如，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治理和政策问题、以及与农业有关的环境问题）（见 A/60/63，第 209–222 段）；

(d) 促进可持续渔业的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见 A/60/63，第 223–229 段）。

2. 秘书长报告说，“可持续发展一般分为四个主要方面：经济、环境、社会和体制。要应用这一概念，必须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各级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见 A/60/63，第 169 段）。

3. 报告又说，“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定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时承诺持续不断地与贫穷作斗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同时还承认海洋和沿海区对全球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并商定了雄心勃勃的资源管理和渔业发展新目标。渔业，包括水产养殖业，可以发挥重要的经济作用，促进许多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因为渔业既能为当代人提供食品、就业、娱乐和贸易机会，同时又不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渔业，尤其是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除促进贸易外，对可持续发展更为重大和明显的贡献是渔业有利于减贫和粮食安全，在偏远的沿海区更是如此”（见 A/60/63，第 170 和 174 段）。

4. 报告还说，“渔业要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本身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管理”。但公海渔业管理不力，有些资源过度利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投资过大、船队规模过大、有害补贴、渔船改挂船旗以规避管制、无法持续

的捕捞做法，包括使用没有选择的鱼具，副渔获物过多、不执行养护措施、渔业资料、数据和统计数字不可靠，以及国家间缺乏合作，是影响公海渔业的主要问题（见 A/60/63，第 171、210、213 和 215 段）。

5. 报告还说，“许多在国家管辖地区开展的捕捞活动，包括小型渔业，在以下方面遇到了困难：地方捕鱼能力过大；外国船队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六十一和六十二条的规定侵犯沿海国主权权利擅闯这些地区；生态系统退化；渔获价值低估；副渔获物和弃鱼过多；个体渔业和大型渔业、捕鱼和其他活动之间竞争加剧。监测、监督和监视乏力，对当地渔民和外国渔船的总渔捞努力量和捕捞法缺乏管制，是造成这种不可持续的捕捞法的根本原因。这种捕捞法对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的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养护以及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了不利影响”（见 A/60/63，第 212 段）。

6. 报告说，“小型渔业社区容易受到导致贫困的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这种因素不仅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市场准入变化等经济因素，还包括气候和自然现象如种群资源量每年的季节性波动；渔获量小、天气恶劣……自然灾害以及海上工作的危险因素。……准入管制和分配问题，往往涉及工业和外国公司的竞争。其他方面的制约因素包括：缺乏资金；替代性就业机会有限；缺乏适当的技术。这种制约因素可能削弱小型渔业促进粮食保障和减少贫穷的能力”（见 A/60/63，第 216 和 217 段）。

可供讨论和阐述的一些问题

7. 可供讨论和阐述的问题包括：

- 可采取何种措施增进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可采取何种行动处理阻碍可持续渔业发展的因素？
- 可采取何种行动促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小规模渔业对粮食保障和减贫的贡献？如何降低小规模渔业社区的脆弱性？如何提高小规模捕捞活动的附加值？
- 需采取何种行动增进各国在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领域的合作？
- 可采取何种行动加强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管理安排的作用和效力？
- 可采取何种行动改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和履约机制？
- 如何增加对有效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至关重要的数据和信息？目前收集和分享渔业活动数据和信息的安排是否充足？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渔业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何种特殊问题？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B. 讨论小组 B

海洋废弃物

1. 海洋废弃物亦称海洋垃圾，是指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弃置、处置和丢弃的一切持久性、人造和经加工的固体物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0/63）第十章 B 节（海洋废弃物）第 232 至 283 段，为讨论小组提供了背景资料。第十章 B 节探讨的下列问题并非意在详尽，但可以作为讨论小组非正式对话的基础：

(a) 海洋废弃物的来源（海洋废弃物的主要陆基和海基来源）（见 A/60/63，第 236-240 段）；

(b) 海洋废弃物的后果（海洋废弃物对人类健康、安全、旅游业和其他经济活动、航海、海洋物种、海洋环境和渔业的后果）（见 A/60/63，第 241-247 段）；

(c) 预防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废物管理、有效实施和执行国际文书、接收设施以及为影响行为而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见 A/60/63，第 248-272 段）；

(d) 处理现有海洋废弃物的措施（见 A/60/63，第 273 段）。

2. 秘书长的报告说，“废物管理不足、可用来改善这种状况的现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条例和标准的贯彻和执行工作乏力，再加上主要利益有关者和一般公众缺乏认识，是海洋废弃物问题不仅持续存在，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见 A/60/63，第 274 段）。

3. 报告还说，“海洋废弃物有造成跨界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它是一个全球问题，也是一个国内问题。这一问题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必须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加以解决。因此，从各种不同方面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各实体应该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综合有效的方式进行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战斗”（见 A/60/63，第 283 段）。

可供讨论和阐述的一些问题

4. 可供讨论和阐述的问题包括：

- 如何提高主要利益有关者和大众的认识，促进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做法？
- 如何鼓励利益有关者和大众清理现有的废弃物，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置？
- 如何确保更好地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如何与在拟定和确立无害环境废物处理方法和处置替代办法方面需要经济、科技支助的国家加强合作？

- 各方如何确保更好地执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如何确保所有港口都设有废物接收设施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利用？
 - 如何改善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尽可能减少渔具的丢失或丢弃？如何便利丢失或丢弃渔具的回收？
-